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383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 1090038317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038317_ATTACH2.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,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,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 表(範例)各1份供參,各機關(學校)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 訂定相關應變措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3/03文 交 11:38:02 章



第1頁,共1頁